

关于杭州老鹰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保荐人（主承销商）



二零二一年一月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印发的《关于杭州老鹰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1〕010206 号）（以下简称“落实函”）已收悉。杭州老鹰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老鹰股份”、“发行人”或“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保荐人”）、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就需要发行人及各相关中介机构做出书面说明和核查的有关问题逐项落实，并对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进行了相应的修改、补充和完善。现将落实函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落实函回复所使用的简称与《杭州老鹰教育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上会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的释义相同。

落实函所列问题	黑体（加粗）
落实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
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补充	楷体（加粗）

本落实函回复部分表格中单项数据加总数与表格合计数可能存在微小差异，均因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所形成。

目 录

问题 1. 关于业务合规性.....	4
问题 2. 关于核心竞争力.....	10
问题 3. 关于职工薪酬.....	26
问题 4. 关于固定资产折旧.....	30
问题 5. 关于新冠疫情影响.....	36
问题 6. 关于审计截止日后财务信息.....	44

问题 1. 关于业务合规性。审核问询回复显示，杭州市富阳区教育局就发行人开展文化类培训课程业务及部分文化课收费一次性超过了 3 个月的合规性出具了证明文件。发行人的联考培训班及校考培训班在招股说明书中均以长期班统计列示。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该区教育局是否属于发行人在当地的有权主管部门，是否有效代表、有权证明发行人开展文化类培训业务及相关收费安排的合法合规性，是否有效覆盖发行人文化课培训服务范围、时间及相关收费的范围及时间；发行人是否存在被杭州市教育局认定为违法违规而被追溯行政处罚或追缴收费所得的风险；

（2）报告期内发行人联考培训班、校考培训班、短期培训班学员人数及占总人数比重、产生收入及占总收入比重情况，并披露其报告期内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该区教育局是否属于发行人在当地的有权主管部门，是否有效代表、有权证明发行人开展文化类培训业务及相关收费安排的合法合规性，是否有效覆盖发行人文化课培训服务范围、时间及相关收费的范围及时间；发行人是否存在被杭州市教育局认定为违法违规而被追溯行政处罚或追缴收费所得的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及其竞争状况”之“（二）行业监管体制及法规、产业政策”之“4、行业监管体制及法规、产业政策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之“（4）发行人文化课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⑥发行人文化课业务的合规性

（A）杭州市富阳区教育局属于发行人在当地的有权主管部门，能够有效代表、有权证明发行人开展文化类培训业务及相关收费安排的合法合规性，能够有效覆盖发行人文化课培训服务范围、时间及相关收费的范围及时间

发行人及其从事文化课培训业务下属公司的住所和举办文化课培训的场所均位于杭州市富阳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及《浙江省教育厅等 12 部门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设置和管理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校外培训机构实行属地管理、协同治理，由省地（市）统筹，落实以县为主管理责任。

根据《杭州市教育局关于规范民办培训学校办学行为的若干意见》的相关规定：各区、县（市）教育局（社发局）负责直接实施对属地民办培训学校的日常监督和管理，依法进行办学水平、办学质量的督导评估和换发办学许可证等工作；市教育局负责对全市民办培训学校的宏观、间接管理和指导。

根据《杭州市营利性文化课程培训机设置标准（试行）》及杭州市教育局发布的《〈杭州市营利性文化课程培训机构设置标准〉政策解读》，杭州市民办教育培训机构的审批及监管工作由各区、县（市）教育、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举办营利性文化课程培训机构，应当向办学所在地的区、县（市）教育行政部门提出设立申请。

经查阅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政府网站，杭州市富阳区教育局的职能包括：统筹管理全区基础教育、职业教育、继续教育、特殊教育等工作；负责全区各类学校的布局调整工作；负责社会力量办学的管理和审批工作。经查阅杭州市富阳区教育局行政权力清单，杭州市富阳区教育局直接行使辖区内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终止审批及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年检等行政权力。

就杭州市富阳区教育局是否属于发行人在当地的有权主管部门事项，杭州市教育局已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出具《情况说明》：杭州市富阳区教育局系老鹰股份的有权主管部门，有权证明老鹰股份开展文化类培训业务及相关收费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综上所述，杭州市富阳区教育局为发行人在当地的有权主管部门，能够有效代表、有权证明发行人开展文化类培训业务及相关收费安排的合法合规性，能够有效覆盖发行人文化课培训服务范围、时间及相关收费的范围及时间。”

（B）发行人被杭州市教育局认定为违法违规而被追溯行政处罚或追缴收费

所得的风险很小

就发行人历史上开展文化类培训业务的情况及相关收费安排，杭州市富阳区教育局已出具《情况说明》：

为满足其美术艺考生的文化课学习需求，老鹰股份下属子公司富阳文创曾向美术艺考生提供配套文化课培训服务，上述行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6 修正）》及《杭州市营利性文化课程培训机构设置标准（试行）》施行前不违反其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6 修正）》及《杭州市营利性文化课程培训机构设置标准（试行）》施行后，老鹰股份已根据要求新设子公司杭州老鹰教育培训有限公司并取得从事文化课培训业务相应的办学许可（办学许可证编号：教民 133018370001739 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018 年 8 月“国办发〔2018〕80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发布后，老鹰股份 2019 年高考冲刺班及 2019 年文化课小班两个文化课培训班型涉及超时间跨度收费情况。考虑到面向艺术类培训机构学员的文化课培训具有一定特殊性，家长/学员不便多次缴费，以及相关文化课培训已实施完毕、各方无异议等一些实际情况，且老鹰股份已就文化课收费安排进行了针对性整改。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老鹰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未受到过本局作出的行政处罚。本局未来也不会因老鹰股份上述文化课培训业务开展及收费情况对老鹰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追溯进行行政处罚或追缴收费所得。

杭州市教育局已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出具《情况说明》：杭州市富阳区教育局系有权主管部门，有权证明老鹰股份开展文化类培训业务及相关收费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综上所述，杭州市富阳区教育局为发行人在当地的有权主管部门，已确认不会就发行人历史上开展文化类培训业务的情况及相关收费安排追溯进行行政处罚或追缴收费所得，并取得杭州市教育局的确认，发行人被杭州市教育局认定为违法违规而被追溯行政处罚或追缴收费所得的风险很小。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应伟明已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因上述文化类培训业务开展情况及收费安排，被杭州市教育局追溯行政处罚或追缴收费所得，本人将承

担发行人由此而遭受的损失。”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联考培训班、校考培训班、短期培训班学员人数及占总人数比重、产生收入及占总收入比重情况，并披露其报告期内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之“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之“（7）美术班学员参培需求变动情况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7）美术班学员参培需求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参加联考培训、校考培训及短期班学员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人数 (人)	人数占比 (%)	金额 (万元)	金额占比 (%)	人数 (人)	人数占比 (%)	金额 (万元)	金额占比 (%)
参加校考培训	5,815	61.95	9,125.91	69.61	7,839	62.56	18,654.47	69.97
参加联考培训	882	9.40	2,045.13	15.60	1,075	8.58	4,946.79	18.55
参加短期班	2,690	28.66	1,939.06	14.79	3,616	28.86	3,060.08	11.48
合计	9,387	100.00	13,110.10	100.00	12,530	100.00	26,661.34	100.00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人数 (人)	人数占比 (%)	金额 (万元)	金额占比 (%)	人数 (人)	人数占比 (%)	金额 (万元)	金额占比 (%)
参加校考培训	7,440	66.81	18,224.00	81.54	5,792	69.00	14,385.98	84.70
参加联考培训	463	4.16	1,607.73	7.19	455	5.42	982.16	5.78
参加短期班	3,233	29.03	2,518.02	11.27	2,147	25.58	1,616.31	9.52
合计	11,136	100.00	22,349.75	100.00	8,394	100.00	16,984.45	100.00

注 1：学员人数统计口径：如同一学员报名参加不同培训，各类别各算一人，下同

注 2：占比系各项占美术班总人数或总收入的比重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美术班学员主要以参加校考培训为主，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9 月，参加校考培训的学员人数占美术班整体人数的比例为 69.00%、66.81%、62.56%和 61.95%，参加校考培训的学员收入占美术班整体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4.70%、81.54%、69.97%和 69.61%。参加校考培训的学员人数和收入占比均呈现下降趋势，与此同时，参加联考培训的学员人数和收入占比均呈现上升趋势。这一变动情况主要受全国艺考政策变化影响。

根据 2018 年 12 月教育部办公厅发布《关于做好 2019 年普通高等学校部分

特殊类型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8〕13号）的规定：除经教育部批准的部分独立设置的本科艺术院校（含部分艺术类本科专业参照执行的少数高校）外，2019年高校美术学类和设计类专业一般不组织校考，2020年起使用省级统考成绩，不再组织校考。此项政策的出台，直接影响2018级及后续级次学员的艺考报考。取消部分学校校考并鼓励省级联考这一政策变化，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发行人美术校考培训和联考培训的学员结构和收入结构比例，部分校考培训需求转化为联考培训需求，故发行人参加校考培训的学员和收入占比呈现下降趋势而参加联考培训的学员和收入占比呈现上升趋势，符合艺考政策变化 and 市场需求变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级次参加联考培训、校考培训占美术长期班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级				2019 级			
	人数 (人)	人数占比 (%)	金额 (万元)	金额占比 (%)	人数 (人)	人数占比 (%)	金额 (万元)	金额占比 (%)
参加校考培训	2,159	71.00	5,082.27	71.31	4,003	78.83	17,225.26	77.69
参加联考培训	882	29.00	2,045.13	28.69	1,075	21.17	4,946.79	22.31
合计	3,041	100.00	7,127.40	100.00	5,078	100.00	22,172.05	100.00

项目	2018 级				2017 级			
	人数 (人)	人数占比 (%)	金额 (万元)	金额占比 (%)	人数 (人)	人数占比 (%)	金额 (万元)	金额占比 (%)
参加校考培训	4,647	90.94	19,343.74	92.33	3,359	88.07	15,401.16	90.68
参加联考培训	463	9.06	1,607.73	7.67	455	5.42	982.16	5.78
合计	5,110	100.00	20,951.47	100.00	3,814	93.49	16,383.32	96.46

注1：2020级学员系截至2020年9月30日入学学员

注2：占比系各项占美术长期班总人数或长期班收入的比重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2018级参加校考培训的人数、收入金额及相关占比相较2017级均有所上升，但自2019级开始，参加校考培训的学员人数、收入金额及相关占比相较2018级学员降幅较大，这一变化符合2018年12月教育部办公厅发布的艺考新政策。

此外，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9月参加短期班培训的学员人数占美术班整体人数的比例为25.58%、29.03%、28.86%和28.66%，参加短期班培训的学员收入占美术班整体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52%、11.27%、11.48%和14.79%，2018年度短期班学员人数、收入金额及相关占比较2017年度增加较大，主要系由于2018年5月底公司自建银湖校区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投入使用，公司经营规模和学员可容纳量大幅增加，故2018年短期班中暑假班学员

人数和收入上升较快，相较 2017 年度增加 758 人，收入增加 683.36 万元；2019 年度随着短期班招生规模持续扩大，短期班人数、收入相较 2018 年度仍保持增长；而 2020 年 1-9 月短期班学员人数、收入相较 2019 年度下降较大，主要是受疫情影响，2020 年 1 月寒假班培训中断，相关收入减少，且暑期班人数和收入有所下降所致。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联考培训、校考培训、短期培训班学员人数及占比、产生收入及占比等情况，符合艺考政策变化和企业经营实际，具有合理性。”

二、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关于民办培训机构审批及监督的有关规定，明确发行人在当地的有权主管部门；
- 2、取得并查阅杭州市教育局出具的关于杭州市富阳区教育局系发行人有权主管部门的《情况说明》；
- 3、取得并查阅杭州市富阳区教育局就发行人历史上开展文化类培训业务的情况及相关收费安排出具的《情况说明》，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应伟明就上述事项出具的承诺；
- 4、获取发行人各期参加联考培训、校考培训及短期班学员情况，查阅相关艺考政策，并进行分析性复核。

（二）核查意见

通过以上核查程序，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 1、杭州市富阳区教育局为发行人在当地的有权主管部门。能够有效代表、有权证明发行人开展文化类培训业务及相关收费安排的合法合规性，能够有效覆盖发行人文化课培训服务范围、时间及相关收费的范围及时间；杭州市富阳区教育局已确认不会就发行人历史上开展文化类培训业务的情况及相关收费安排追溯进行行政处罚或追缴收费所得，发行人被杭州市教育局认定为违法违规而被追溯行政处罚或追缴收费所得的风险很小。

- 2、报告期内发行人联考培训、校考培训、短期培训班学员人数及占比、产生收入及占比等情况，符合艺考政策变化和企业经营实际，具有合理性。

问题 2. 关于核心竞争力。审核问询回复显示，2019 年发行人培训的学员中 730 人被九大美院录取，占当年九大美院总录取人数的 6.41%。

请发行人：

（1）分别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培训的学员报名一、二、三本综合类院校美术系、九大美院、其他美术专科类院校的人数及录取率情况，并结合上述内容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发行人的市场竞争力及占有率情况；

（2）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补充披露发行人所在行业的地域性发展壁垒情况，发行人在其学校所在省地的发展情况，市场占有率，学员考试通过率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在其他省地扩张发展的情况，投入成本，所面临的客观限制及难处，发行人是否存在无法有效扩大业务地域范围的风险；

（3）结合上述内容补充披露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行业壁垒情况，发行人品牌吸引力、美誉度情况；

（4）补充披露历史上是否发生过校园安全事故或其他可能引起媒体关注的重大事件，并就发行人在防范校园安全事故等各类风险事项方面的管控措施；发行人能否有效管控校园运行及学生安全；发行人对自身品牌影响力的维护措施；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发生校园安全事故或其他安全事件的风险，并就此类安全事故可能对发行人品牌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的不利影响进行重大事项风险提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分别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培训的学员报名一、二、三本综合类院校美术系、九大美院、其他美术专科类院校的人数及录取率情况，并结合上述内容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发行人的市场竞争力及占有率情况

目前，全国各省已基本取消第三批次本科，第一、二批次也有逐步合并的趋势。根据美术艺考行业惯例，学员通常按九大美院、其他艺术类院校、“985+211”

院校以及其他本科院校进行志愿规划和升学参考，较少采用一、二、三本的划分标准，而且某些院校甚至同一院校的不同专业在不同省份的录取批次也不一样，统计口径上较难统一。因此发行人按美术艺考行业惯例对录取院校进行分类统计。

发行人学员通常自行通过官方报名渠道报考各类院校，无需向发行人报备，且一名考生往往报考多个院校或同一院校多个专业，因此无法统计发行人学员报考情况。发行人于每年录取结束后统计学员录取情况，以此作为教师考核、课程方案调整和下届招生宣传的参考依据。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及其竞争状况”之“（四）发行人的竞争地位”之“1、公司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地位”中补充披露如下：

“（1）公司的市场占有率”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拥有业内优质的师资力量，建立了完善的教学体系。凭借优异的培训成果、规范的办学模式和规模效应，公司在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在国内美术培训行业拥有较高的知名度。

目前公司已形成场口、银湖、象山、深圳、温州、义乌、成都七个校区，教学范围分布华东、华南、西南等地，场口校区建成投用后自建校区总建筑面积达到 10 万平方米，教职工近 600 人，2019 学年共培训美术艺考学员 4,700 多人，培训美术兴趣学员 2,500 多人。2017 年~2019 年分别实现收入 1.73 亿元、2.34 亿元和 2.87 亿元。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如下：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美术艺考市场规模（亿元）	259.90	217.50	180.20
发行人营业收入（亿元）	2.87	2.34	1.73
发行人市场占有率	1.10%	1.08%	0.96%

资料来源：Analysys 易观《中国艺术教育行业市场分析 2020》、发行人财务报告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市场占有率较低，符合美术艺考培训市场相对分散的竞争格局。发行人在美术艺考培训行业积淀较深，取得了较好的培训成绩和口碑，表现出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学员经过培训后美术素养和绘画水平得到快速提升，在历年美术艺考中成绩表现优异，并以扎实的美术基础和优异的专业成绩进入高等院校继续深造。发行人 2018 届至 2020 届学员每年被各类院校录取的情况

具体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0 届	2019 届	2018 届
九大美院	692	730	801
其他艺术类院校	417	415	358
“985+211”院校	225	230	264
其他本科院校	1529	1491	1094
合计	2,863	2,866	2,517

注 1：2021 届学员尚未开始招生录取；

注 2：发行人未统计学员专科批次录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培训的学员有 56% 以上最终被本科院校录取，超过全国普通本科录取率约 15 个百分点。具体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0 届	2019 届	2018 届
发行人学员被本科院校录取人数	2,863	2,866	2,517
发行人长期班学员人数	5,078	5,110	3,814
占比	56.38%	56.09%	65.99%
全国普通本科录取率	-	41.83%	43.30%

数据来源：发行人统计、国家统计局、中国教育网、高三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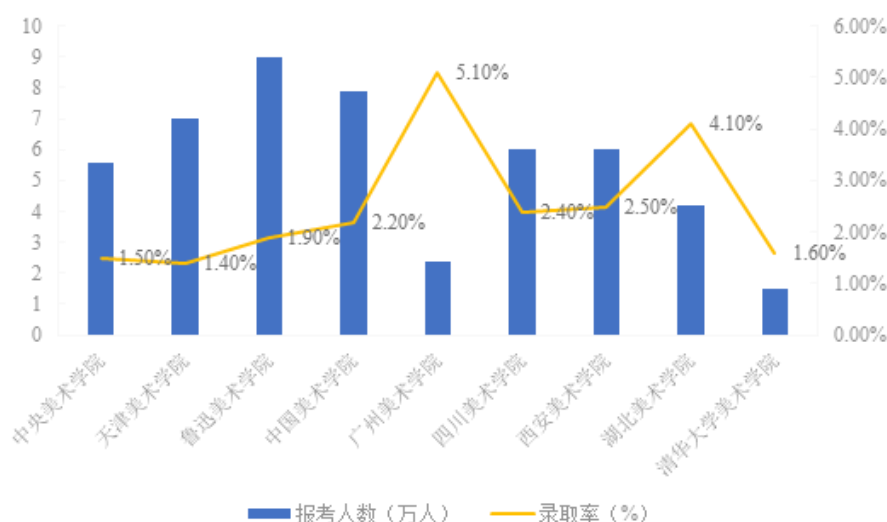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发行人培训的学员被九大美院录取的人数分别为 801 人、730 人和 692 人，占九大美院历年录取总人数的 6.85%、6.41% 和 5.73%，录取人数及占比均较高。具体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0 届	2019 届	2018 届
发行人学员被九大美院录取人数	692	730	801
九大美院历年录取总人数	12,072	11,389	11,687
占比	5.73%	6.41%	6.85%

以 2019 年为例，发行人学员被九大美院录取人数为 730 人，占九大美院录取总人数的 6.41%，高于当年九大美院本科招生录取率，在培训成绩方面表现出较强的市场竞争力。随着美术培训行业集中度不断提升，发行人优异的培训成绩有助于巩固其市场竞争力并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

2019 年全国九大美院本科招生录取率



资料来源：各美院官网，艾瑞咨询

”

(二) 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补充披露发行人所在行业的地域性发展壁垒情况，发行人在其学校所在省地的发展情况，市场占有率，学员考试通过率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在其他省地扩张发展的情况，投入成本，所面临的客观限制及难处，发行人是否存在无法有效扩大业务地域范围的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补充披露如下：

“(六) 发行人所在行业的地域性发展壁垒情况

公司校区分布于浙江、广东、四川三省的五个地市（杭州市、金华市（义乌市）、温州市、成都市、深圳市）。报告期内，公司按生源地在该三省实现的主营收入（不含其它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生源地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浙江省	8,186.42	59.84	16,647.58	59.14	11,520.50	50.07	7,827.68	45.43
广东省	580.40	4.24	1,758.38	6.25	1,797.34	7.81	1,549.19	8.99
四川省	438.59	3.21	616.68	2.19	376.36	1.63	235.77	1.37
其它省份	4,474.42	32.71	9,126.25	32.42	9,316.31	40.49	7,617.96	44.21

报告期内，公司在浙江、广东、四川三省的市场占有率如下：

省份	项目	2020 届	2019 届	2018 届
浙江省	参培学员人数	2,347	2,209	1,538
	美术联考报名人数	21,172	21,600	19,322
	发行人市场占有率	11.09%	10.23%	7.96%
广东省	参培学员人数	296	351	329
	美术联考报名人数	38,771	39,983	39,194
	发行人市场占有率	0.76%	0.88%	0.84%
四川省	参培学员人数	120	112	54
	美术联考报名人数	30,300	31,000	29,155
	发行人市场占有率	0.40%	0.36%	0.19%

注 1：2021 届学员参培人数为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数据，计算出来的市场占有率不具有可比性，故未列出。

注 2：上述参培学员人数系美术长期班参培学员人数

资料来源：艾瑞咨询、51 美术网、各省考试院、发行人统计

报告期内，浙江、广东、四川三省学员考试通过率情况如下：

省份	项目	2020 届	2019 届	2018 届
浙江省	联考合格率	99.96%	99.95%	100.00%
	本科录取率	54.62%	59.89%	67.36%
广东省	联考合格率	94.26%	98.29%	97.87%
	本科录取率	47.97%	41.03%	59.88%
四川省	联考合格率	98.33%	99.11%	100.00%
	本科录取率	48.33%	41.07%	66.67%

注：2021 届学员联考刚刚结束，高考尚未开始，故未列出联考合格率及本科录取率。

资料来源：发行人统计

公司在中国美院校考和浙江省联考市场拥有相对竞争优势，市场区域、生源和收入目前主要集中在浙江省，并逐步拓展广东和四川市场。报告期内，公司在广东省和四川省扩张发展情况如下：

项目	广东省	四川省
开办校区	深圳校区	成都校区
校区面积	4,500.00 m ²	4,660.00 m ²
投入成本[注 1]	初始装修投入 193.39 万元；第一年月租金 81800 元，以后每年递增 15%	初始装修投入 503.21 万元；免租期后第一年租金为 180 万元，以后每年递增 2%

培训学员人次[注2]	460	502
------------	-----	-----

注1：投入成本为开办成本，主要为场地租赁和装修投入；

注2：培训学员人次数为2019年的人次数。

美术艺考培训行业对外扩张的硬性资源约束条件是师资和场地，软性约束条件是品牌、教学方案、课程内容和管理体系。前者决定开业，后者决定持续运营。公司在其他省地扩张发展受到前述条件的客观限制，如果公司骨干员工流失、教师储备不足，或者课程产品和教学方案被竞争对手抄袭或盗用，进而对公司的教学质量、管理能力和品牌造成不利影响，或者快速扩张导致公司的质量控制、人员管理、招生管理、财务核算、风险管理等能力跟不上，或者对分支机构的管控不到位导致公司声誉受损或受到监管部门处罚，或者当地竞争过于激烈导致公司无法吸引足够的生源，均会对公司异地扩张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在具体扩张发展过程中还可能面临行业政策不确定性的影响。由于《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尚在修订中，且各地分类监管细则亦未完全落地，如果未来国家对美术培训行业的约束趋紧，或者各地对美术培训机构设置更严格的监管标准，公司的异地扩张速度将受到限制，可能无法有效扩大业务地域范围，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利润率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三）结合上述内容补充披露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行业壁垒情况，发行人品牌吸引力、美誉度情况

1、补充披露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四、影响公司经营能力及财务状况的主要因素”之“（一）影响公司经营能力及财务状况的主要因素”之“3、公司核心竞争力”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体现在优质的师资力量、优越的办学环境、科学的教学方案和课程内容、完善的管理体系以及良好的品牌形象与行业口碑等方面。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公司拥有业内优质的师资力量，建立了完善的教学体系。凭借优异的培训成果、规范的办学模式和规模效应，公司在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在国内美术培训行业拥有较高的知名度，已经具备进行异地品牌复制的实力。

(1) 优质的师资力量

美术培训机构对老师的综合素质要求较高，不仅要有深厚的专业理论基础，丰富的工作实践经验，还需要有良好的沟通和表达能力。强大的师资力量是高升学率的重要保障。在日趋激烈的培训市场竞争中，拥有一批高素质的教师是培训机构进入本行业的必要条件，也是相关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体现。

经过十几年的发展，公司形成了一个专业专攻、教学精准、体系缜密、师资雄厚的教学团队。公司已形成场口、银湖、象山、深圳、温州、义乌、成都七个校区，教职工近 600 人，核心业务人员拥有十分扎实的艺术功底，并长期从事教育培训工作，具有较高的综合专业技能、教学能力和沟通能力。公司也建立了集招聘、培训、考核、激励为一体的全方位教师管理体系。

(2) 优越的办学环境

经过多年的发展与布局，公司已拥有场口、银湖、象山、义乌、深圳、温州、成都七个校区，各校区地理环境优越、设施齐备，其中位于杭州市富阳区的银湖校区及场口校区均为自建校区，2020 年场口校区建成投用后公司自建校区面积将达到 10 万平方米，远高于业内同行。自建校区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了稳定、安全、优越的教学基础条件。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部分用于体验中心建设，可以解决对外拓展第一阶段的场地需求，未来将根据各地区发展情况以经营积累或融资资金启动异地分校建设。目前，发行人成功建设运营两大自建校区，以租赁场地方式运营另外五个校区，无论是自建还是租赁，发行人在场地的选址、装修、功能分布等方面操作经验丰富，已形成一定的标准，可快速复制到新设校区。

(3) 科学的教学方案和课程内容

在长期的经营实践过程中，公司逐渐形成了具有特色和市场竞争力课程产品和教学方案，并且自主研发了具有创新性的课程内容、教学材料等，行业内的认可度较高。

在教学方案方面，公司美术艺考培训教学方法与教学内容与国内主要美术专业院校接轨，注重课程体系的科学性和前沿性。公司教研团队由总部统一设置，统筹安排各校区教研工作，各校区同时安排专人负责针对性研究，结合学员不

同美术基础、不同报考方向、不同学习阶段等具体情况推出多种教学方案，对学员进行更有针对性的训练。公司通过对美术考学和美术专业院校教学发展趋势的长期研究，有效把握行业动态和艺考风向标。经过近几年的教学实践，公司已积累了丰富的教学管理经验，并建立了覆盖美术艺考培训的完整课程体系。

在课程内容方面，公司美术专业课程分为素描、色彩、速写、设计四个科目，实行教研组和教学区块交叉管理。各个科目均有专门的教研组进行教学研究、教学编排、教学把控和教学考核。教学区块主要负责教学管理、教学进度和科目间的课程协调。公司的教学方案和培训课程能够保证各校区教学活动顺利开展。

（4）完善的管理体系

根据多年的教学管理经验，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现代化公司制管理体系，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由总经理统筹负责各校区管理。在日常运营方面建立以教学部和学生部为核心的管理体系。教学部负责研究行业相关政策和高考政策，并制定年度教学规划和教学大纲；负责师资团队的建设和管理；负责教学管理与教学任务。学生部负责校区教学辅助事务和后勤管理，负责学生的入学办理、班级教务管理、学生生活管理等。公司的管理体系针对性强，职权清晰，能够保证各地校区高效运转。

（5）良好的品牌形象与行业口碑

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坚持以提高学员培训质量为业务发展重中之重，秉承“突破、创新”的教学理念，凭借优异的培训教学成果在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2019 年公司培训学员上万人次，学员遍布全国多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具有较强的生源基础。经过长期的品牌积淀和客户口碑传播，公司在业内拥有较高的知名度和行业口碑，形成了一定的品牌优势，获得了众多艺考学员的认可，表现出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学员经过培训后美术素养和绘画水平得到快速提升，在历年美术艺考中成绩表现优异，并以扎实的美术基础和优异的专业成绩进入高等院校继续深造。

报告期内，公司 2018 届、2019 届及 2020 届学员分别有 2,517 人、2,866 人及 2,863 人被本科院校正式录取，录取率达到 56%以上，超过全国普通本科录

取率 15 个百分点。报告期内，公司培训的学员被九大美院录取的人数分别为 801 人、730 人及 692 人，占九大美院历年录取总人数的 6.85%、6.41%和 5.73%，录取人数及占比均较高。

公司多次被专业机构和业内报刊评为“全国十佳画室”、“杭州十大品牌画室”、“浙江最具价值教育培训机构”和“浙江市场消费者最满意十大教育培训机构”。2021 年，公司被中共浙江省委宣传部认定为“2019-2020 年度浙江省重点文化企业”。良好的行业口碑和品牌形象有助于获得学员和家长的认可，进而有利于公司获取生源，进一步拓展市场。

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完善自身教学体系和教学内容，培育和储备优质师资力量，紧抓教学质量，通过优异的培训成果、规范的办学模式和规模效应提升公司的市场品牌价值和核心竞争力，努力扩大公司招生规模，以保持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2、补充披露行业壁垒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及其竞争状况”之“（三）行业特点和发展趋势”之“1、行业概况及特点”之“（6）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中补充披露如下：

“①品牌壁垒

大多数学员和家长对美术培训机构的选择更多的是基于培训机构的口碑和品牌。社会认可教育品牌的方式不会仅仅依赖于完全市场化的广告，而是需要凭借许多市场以外的师资团队、教研成果及行业口碑等各方面的实力。品牌沉淀需要长时间的积累，市场新进入者往往需要花费较长的周期才能在行业中形成口碑效应，在短期内则竞争优势偏弱。

品牌培训机构可通过保证教学质量，以学员推广、口碑相传向外界宣传，产生品牌效应，获得较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应。对于拟进入本行业的公司来说，由于尚未形成品牌效应以及经验曲线，很难快速、有效地建立起业务网络，其业务开展也将面临着严峻的挑战。

②人力资源壁垒

美术培训机构对老师的素质要求较高，不仅要有深厚的专业理论基础，丰富的工作实践经验，还需要有良好的沟通和表达能力。美术艺考培训对教学场景、教学手法、教学经验要求更高，需要对美术艺考的绘画风格及考评趋势有敏感的职业嗅觉，并结合学员的不同情况制定个性高效的教学方案，在较短时间内有效提高考生绘画技能。强大的师资力量是高升学率的重要保障。在日趋激烈的培训市场竞争中，拥有一批高素质的老师是培训机构进入本行业的必要条件。本行业具有较高的人力资源壁垒。

③规模壁垒

由于美术培训机构的建立初期多以小型画室形式运营，规模较小，水平参差不齐，教学力量薄弱，缺乏专业师资以及标准化的教材和教学方法。相比较而言，大型的专业培训机构进入时间长，并形成了一定的规模，具有完备的教学体系，积累了优质的师资队伍，形成标准化的教学内容，并具备在各校区之间共享的教育资源，形成了一定的规模经济优势，对于拟进入本行业的公司造成了一定的规模壁垒。

④资金壁垒

美术培训机构要想实现规模化发展，在市场中有一定影响力，必须投入大量资金在全国主要城市进行培训校区建设、培养专业化人才、研发专业教学体系、提高经营管理能力。因此庞大的资金需求也限制了很多培训机构的发展。

⑤地域性扩张壁垒

美术培训服务行业充分竞争，没有地域壁垒。由于引入大型品牌培训机构有助于规范提升当地培训服务水准，改变无序竞争状态，各地政府对大型美术机构持开放和欢迎态度。但是，美术艺考培训行业受到师资、场地、品牌、教学方案、课程内容和管理体系等各方面资源的约束，一旦形成本地服务优势，则新进入者必须在软硬件方面具备足够的实力才能加入竞争并取得市场份额。因此，美术艺考培训行业存在一定的地域性扩张壁垒。”

3、补充披露发行人品牌吸引力、美誉度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及其竞争状况”之“（四）发行人的竞争地位”之“4、公司的竞争优势与

劣势”之“(1) 竞争优势”中补充披露如下：

“⑤良好的品牌形象与行业口碑

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坚持以提高学员培训质量为业务发展重中之重，秉承“突破、创新”的教学理念，凭借优异的培训教学成果在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2019 年公司培训学员上万人次，学员遍布全国多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具有较强的生源基础。经过长期的品牌积淀和客户口碑传播，公司在业内拥有较高的知名度和行业口碑，形成了一定的品牌优势，获得了众多艺考学员的认可，表现出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学员经过培训后美术素养和绘画水平得到快速提升，在历年美术艺考中成绩表现优异，并以扎实的美术基础和优异的专业成绩进入高等院校继续深造。

报告期内，公司 2018 届、2019 届及 2020 届学员分别有 2,517 人、2,866 人及 2,863 人被本科院校正式录取，录取率达到 56%以上，超过全国普通本科录取率 15 个百分点。报告期内，公司培训的学员被九大美院录取的人数分别为 801 人、730 人及 692 人，占九大美院历年录取总人数的 6.85%、6.41%和 5.73%，录取人数及占比均较高。

公司多次被专业机构和业内报刊评为“全国十佳画室”、“杭州十大品牌画室”、“浙江最具价值教育培训机构”和“浙江市场消费者最满意十大教育培训机构”。2021 年，公司被中共浙江省委宣传部认定为“2019-2020 年度浙江省重点文化企业”。良好的行业口碑和品牌形象有助于获得学员和家长的认可，进而有利于公司获取生源，进一步拓展市场。”

（四）补充披露历史上是否发生过校园安全事故或其他可能引起媒体关注的重大事件，并就发行人对在防范校园安全事故等各类风险事项方面的管控措施；发行人能否有效管控校园运行及学生安全；发行人对自身品牌影响力的维护措施；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发生校园安全事故或其他安全事件的风险，并就此类安全事故可能对发行人品牌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的不利影响进行重大事项风险提示

1、历史上是否发生过校园安全事故或其他可能引起媒体关注的重大事件，并就发行人对在防范校园安全事故等各类风险事项方面的管控措施；发行人能

否有效管控校园运行及学生安全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十、校区运营与安全管理”之“（四）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安全事故，包括但不限于食品、人身、财产等方面，请分类列示并详述事件概况、解决方式与结果；发行人是否具备完善的校园安全运营管理措施，是否存在安全运营风险和潜在法律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食品、财产安全方面的安全事故或其他可能引起媒体关注的重大事件。报告期内，涉及由发行人支付赔偿费用的意外伤害事故如下所示：

发生时间	事件概述	解决方式	结果
2018.01.04	发行人一员工因拣拾掉落衣物不慎摔伤，经鉴定两项人体损伤九级，一项十级。	员工住院期间，发行人为其垫付医疗费、住院伙食补助费等费用合计 135,825 元，并通过保险赔付 29,240 元。经杭州市富阳区银湖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调解协议书编号：[2019]富银民调字第 0909 号），发行人另行向该员工支付 270,000 元作为赔偿。	发行人已支付相关费用，双方确认该事件已了结。
2019.10.29	义乌老鹰一学员在培训期间，与另一学员在楼梯转角盲区碰撞，导致后脑勺着地受伤。	经义乌市江东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调解协议书编号：义乌市江东街道民调书[2020]0014 号），义乌老鹰向该学员支付医疗费、营养费、护理费、抚慰金等合计 200,000 元。	义乌老鹰已支付相关费用，双方确认该事件已了结。

除上述涉及由发行人支付赔偿费用的意外伤害事故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发生 10 起其他人身意外伤害事件，其中 2017 年 2 起、2018 年 4 起、2019 年 2 起、2020 年 1-9 月 2 起，均已妥善处置并了结。相关情况如下所示：

发生时间	事件概述	处理/解决方式	结果
2017 年	发行人一学员滑倒摔伤	学员方自行处理	已了结
	杭州艺术一员工摔倒受伤	保险赔付 837.73 元	已了结
2018 年	杭州艺术一员工摔伤	保险赔付 253.82 元	已了结
	四川老鹰一学员摔倒受伤	学员方自行处理	已了结
	富阳文创一学员摔倒受伤	保险赔付 247.57 元	已了结
	富阳文创一学员滑倒受伤	学员方自行处理	已了结
2019 年	杭州艺术一学员摔伤	保险赔付 6,319.36 元	已了结

	富阳文创一学员从床上摔下受伤	保险赔付 3,072.49 元	已了结
2020 年	发行人一员工滑倒受伤	员工自行处理	已了结
	富阳文创一学员玩耍时摔倒受伤	学员方自行处理	已了结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取了为学员购买商业保险、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医疗保险）、为退休返聘员工购买商业保险、为部分校区购买公众责任险的方式对学员、员工提供相应保障；发行人已建立并于报告期内进一步完善了校园后勤管理制度、校园宿舍管理条例、学生量化管理细则等校园管理制度，对校区行政和后勤的岗位职能进行了明确划分，并对校园设施、财产的妥当使用及损坏赔偿作出了要求；发行人与公安等主管机关保持沟通、积极配合，安排专人负责校园安全方面的有关事务，确保校园安全运营管理措施得以有效执行，降低安全运营风险。此外，发行人已承诺后续将为重要校园设施、财产购买保险，并加强对校园设施、财产的管理，以降低校园设施、财产损毁方面的风险。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经具备了相对完善的校园安全运营管理措施，出现安全运营风险和潜在法律风险的可能性较小。发行人能够有效管控校园运行及学生安全。”

2、发行人对自身品牌影响力的维护措施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十、校区运营与安全管理”中补充披露如下：

“（六）发行人对自身品牌影响力的维护措施

发行人已采取多项措施，积极维护自身品牌影响力，主要包括：

1、积极开展宣传推广

发行人设有企划部，统一负责宣传推广工作。发行人通过官网、微信公众号、视频网站等线上渠道，以及站牌广告、道旗、宣传页、宣传书籍等线下途径，对公司的教学管理、办学成就、班型及费用标准、日常学习生活、校园活动、培训费优惠政策、联系方式等内容进行宣传，为学员和家长提供了解老鹰画室的有效途径，维护和提升品牌影响力。

2、加强师资团队建设及教学管理

美术艺考具有连续性，往届学员和家长对培训机构的评价往往成为下届学员是否选择入学的重要衡量尺度。发行人拥有较为优质的师资力量，建立了完

善的教学体系，学员经过培训后美术素养和绘画水平得到快速提升，在历年美术艺考中成绩表现优异，进而形成了良好的品牌影响力。同时，发行人也在持续加强师资团队建设及教学管理，通过引入优秀人才、新建自有校区，以及严格规范的管理和专业深入的教学，帮助学员取得良好的成绩，积攒学员和家长的信任和口碑，维护和提升品牌影响力。

3、合作条款明确规定双方的权利义务，要求合作方切实维护发行人品牌形象及美誉度

发行人在与合作对象签订合作协议时，通常会明确约定合作方应注意维护发行人品牌形象和美誉度，未经许可不得擅自使用发行人名称、品牌，如因合作方过错导致发行人品牌和美誉度受损，发行人有权要求其承担恢复发行人品牌形象、赔偿损失等法律责任。

4、建立侵权处理机制，及时处理侵权及其他损害品牌影响力的情形

发行人已建立侵权处理机制，当发现侵权及其他损害品牌影响力的行为或情形时，发行人会向负有监管职能的主管机关和平台投诉、举报，以期达到停止或消除该等行为或情形的效果，对于后果比较严重的侵权行为，发行人会交由法务人员和外部法律顾问共同进行处理，必要时通过诉讼等途径进行维权。”

3、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发生校园安全事故或其他安全事件的风险，并就此类安全事故可能对发行人品牌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的不利影响进行重大事项风险提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安全事故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参加现场培训的学员。现场培训存在人员密集、交叉流动等特点，对消防安全、食品卫生要求较高。如果公司不能严格执行现有安全事故防范制度，或者不能有效进行日常的消防和卫生管理，或者不再为学员购买商业保险，则未来可能面临发生卫生、消防等安全事故而导致经营中断或被大额索赔的风险。如果对发生的校园安全事故或其他安全事件处理不当，则可能对发行人品牌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二、经营管理风险”之“（六）安全事故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参加现场培训的学员。现场培训存在人员密集、交叉流动等特点，对消防安全、食品卫生要求较高。如果公司不能严格执行现有安全事故防范制度，或者不能有效进行日常的消防和卫生管理，或者不再为学员购买商业保险，则未来可能面临发生卫生、消防等安全事故而导致经营中断或被大额索赔的风险。如果对发生的校园安全事故或其他安全事件处理不当，则可能对发行人品牌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二、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学员本科录取表，按录取院校分类统计；查阅国家统计局、中国教育网、高三网、艾瑞咨询研究报告等关于全国普通本科录取率、九大美院招生录取率数据；分析发行人学员录取率是否高于全国普通本科录取率、九大美院招生录取率，进而分析其培训成绩对市场竞争力、品牌吸引力、美誉度以及市场占有率的影响；

2、分省统计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实现情况、市场占有率、考试通过率、外省扩张发展情况，查询艾瑞咨询、51 美术网、各省考试院关于美术联考报名人数；分析发行人在其他省地扩张发展受到的客观限制，对发行人所作的重大事项提示进行核验；

3、分析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行业壁垒、品牌吸引力和美誉度情况，对发行人的补充披露内容进行核验；

4、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安全事故的相关资料，了解发行人历史上是否发生过校园安全事故或其他可能引起媒体关注的重大事件，以及发行人制定的相关校园安全运营管理措施；

5、取得并核实发行人为维护自身品牌影响力采取的措施。

（二）核查意见

通过以上核查程序，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市场占有率较低符合美术艺考培训市场相对分散的竞争格局。报告期内，发行人培训的学员有 56%以上最终被本科院校录取，超过全国普通本科录取率约 15 个百分点。发行人培训的学员被九大美院录取的人数分别为 801

人、730 人和 692 人，占九大美院历年录取总人数的 6.85%、6.41%和 5.73%，录取人数及占比均较高，在培训成绩方面表现出较强的市场竞争力。随着美术培训行业集中度不断提升，发行人优异的培训成绩有助于巩固其市场竞争力并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

2、发行人在其他省地扩张发展受到师资、场地、品牌、教学方案、课程内容和管理体系等软硬件条件的客观限制。如果公司骨干员工流失、教师储备不足，或者课程产品和教学方案被竞争对手抄袭或盗用，进而对公司的教学质量、管理能力和品牌造成不利影响，或者快速扩张导致公司的质量控制、人员管理、招生管理、财务核算、风险管理等能力跟不上，或者对分支机构的管控不到位导致公司声誉受损或受到监管部门处罚，或者当地竞争过于激烈导致公司无法吸引足够的生源，均会对公司异地扩张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发行人具体扩张发展过程中还可能面临行业政策不确定性的影响，如果未来国家对美术培训行业的约束趋紧，或者各地对美术培训机构设置更严格的监管标准，公司的异地扩张速度将受到限制，可能无法有效扩大业务地域范围，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利润率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3、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体现在优质的师资力量、优越的办学环境、科学的教学方案和课程内容、完善的管理体系以及良好的品牌形象与行业口碑等方面。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公司拥有业内优质的师资力量，建立了完善的教学体系。凭借优异的培训成果、规范的办学模式和规模效应，公司在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在国内美术培训行业拥有较高的知名度，已经具备进行异地品牌复制的实力。

美术艺考培训行业受到师资、场地、品牌、教学方案、课程内容和管理体系等各方面资源的约束，一旦形成本地服务优势，则新进入者必须在软硬件方面具备足够的实力才能加入竞争并取得市场份额。因此，美术艺考培训行业存在一定的地域性扩张壁垒。

公司学员遍布全国多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具有较强的生源基础。经过长期的品牌积淀和客户口碑传播，公司在业内拥有较高的知名度和行业口碑，形成了一定的品牌优势，获得了众多艺考学员的认可，表现出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公司多次被专业机构和业内报刊评为“全国十佳画室”、“杭州十大品牌画室”、“浙江最具价值教育培训机构”和“浙江市场消费者最满意十大教育培训机构”。2021 年，公司被中共浙江省委宣传部认定为“2019-2020 年度浙江省重点文化企

业”。良好的行业口碑和品牌形象有助于获得学员和家长的认可，进而有利于公司获取生源，进一步拓展市场。

4、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食品、财产安全方面的安全事故或其他可能引起媒体关注的重大事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发生 12 起人身意外伤害事件，均已妥善处置并了结。发行人已经具备了相对完善的校园安全运营管理措施，能够有效管控校园运行及学生安全。发行人已采取有效措施维护自身品牌影响力。

问题 3. 关于职工薪酬。审核问询回复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专职教师的月平均薪酬分别为 1.60 万元、1.50 万元、1.49 万元及 1.02 万元。兼职教师及实习助教的月平均薪酬在 2020 年 1-9 月大幅下降。

请发行人：

（1）结合杭州地区平均工资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专职教师平均薪酬逐年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2）结合上年同期各类教师的课时长度及薪酬水平、课时费标准等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专职教师、兼职教师及实习助教月平均薪酬在 2020 年 1-9 月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结合杭州地区平均工资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专职教师平均薪酬逐年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成本”之“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分析”之“（2）主营业务成本按性质构成分类”之“①人工成本”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杭州地区专职教师平均薪酬与杭州地区平均工资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元/人

期间	发行人非杭州地区专职教师年平均薪酬	发行人杭州地区专职教师年平均薪酬	杭州市全社会单位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 [注]
2020 年 1-9 月	115,141.26	124,530.82	\
2019 年度	152,356.27	184,474.74	82,009.00
2018 年度	153,240.54	184,535.58	73,678.00
2017 年度	166,947.51	195,075.75	66,233.00

[注]2020 年杭州地区平均工资尚未公开数据。

2017 至 2019 年杭州地区平均薪酬数据取自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布的《关于发布 2017 年杭州市区全社会单位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的通知》、《关于发布 2018 年杭州市全社会单位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的通知》、《关于发布 2019 年杭州市全社会单位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的通知》中的杭州市全社会单位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当地属经营情况较好的企业；同时，发行人为专职教师提供了有竞争力的薪酬，杭州地区和非杭州地区专职教师年平均薪酬均高于杭州地区年平均工资。

发行人专职教师薪酬主要由基本工资和课时工资两部分组成，报告期内月平均薪酬逐年下降的原因如下：

A、2018 年专职教师平均薪酬较 2017 年下降，主要原因是 2018 年自建银湖校区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发行人出于未来储备师资的考虑及业务规模扩大的合理预期，大量招聘专职教师，专职教师人数由 2017 年末的 203 人增加至 2018 年末的 336 人。由于大部分新入职教师资历尚浅，故其单位课时工资较低，导致薪酬较低，从而拉低专职教师整体的月平均薪酬和单位课时工资，具有合理性。

B、2019 年专职教师平均薪酬较 2018 年变动基本平稳。

C、2020 年 1-9 月专职教师平均薪酬较 2019 年下降，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发行人为充分发挥教师教学积极性，公司降低了基本工资在整体薪酬体系的比例，提高了课时工资在整体薪酬体系的比例；同时，受新冠疫情影响，教师面授上课课时减少，教师课时工资减少，故 2020 年 1-9 月专职教师月平均薪酬下降，具有合理性。”

（二）结合上年同期各类教师的课时长度及薪酬水平、课时费标准等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专职教师、兼职教师及实习助教月平均薪酬在 2020 年 1-9 月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成本”之“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分析”之“（2）主营业务成本按性质构成分类”之“①人工成本”中补充披露如下：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各类教师薪酬与 2019 年 1-9 月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9 月
专职教师		
基本工资（万元）	2,083.96	2,460.36
课时费及津贴（万元）	1,526.49	718.24
社会保险及公积金（万元）	429.34	718.36
福利费及其他（万元）	-	
小计	4,039.79	3,896.97
教师课时数量（万课时）	8.84	10.99
月平均人数（人）	329	356
月平均薪酬（万元/人）	1.02	1.22
单位课时工资（元/人/课时）	172.62	65.34
兼职教师		
基本工资（万元）	44.37	54.18
月平均人数（人）	4	5
月平均薪酬（万元/人）	1.23	1.20
实习助教		
基本工资（万元）	2.91	12.29
课时工资（万元）	98.30	265.56
小计	101.22	277.86
助教课时数量（万课时）	0.49	1.71
月平均人数（人）	13	55
月平均薪酬（万元/人）	0.87	0.56
单位课时工资（元/人/课时）	200.59	154.92

A、专职教师 2020 年 1-9 月较 2019 年同期虽单位课时工资上升，但月平均薪酬下降，主要原因是 2020 年为充分发挥教师教学积极性，发行人降低了基本工资在专职教师整体薪酬体系的比例，提高了课时工资在整体薪酬体系的比例；

同时，受新冠疫情影响，专职教师 2020 年 1-9 月面授上课课时减少，课时工资减少，故 2020 年 1-9 月专职教师月平均薪酬下降，具有合理性。

B、兼职教师 2020 年 1-9 月较 2019 年同期月平均薪酬基本平稳。

C、实习助教 2020 年 1-9 月较 2019 年同期月平均薪酬上升，主要原因是受新冠疫情影响，考虑业务发展，为吸引更多水平较高专业助教教师，发行人提高了实习助教的单位课时工资，具有合理性。”

二、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询问了发行人管理层及相关业务人员，了解发行人教师的薪酬管理制度；
- 2、获取了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和薪酬明细表，进行分析性复核；
- 3、通过公开途径查询了发行人同行业公司教师薪酬水平，与发行人教师薪酬水平进行对比；
- 4、通过公开途径查询了发行人各校区同地区人员平均薪酬，与发行人当地教师薪酬水平进行对比。

（二）核查意见

通过以上核查程序，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为专职教师提供了有竞争力的薪酬，杭州地区和非杭州地区专职教师薪酬年平均薪酬均高于杭州地区年平均工资。发行人专职教师薪酬主要由基本工资和课时工资两部分组成，2018 年专职教师平均薪酬较 2017 年下降，主要系新增大量资历尚浅薪酬较低的专职教师拉低了专职教师整体的月平均薪酬和单位课时工资；2019 年专职教师平均薪酬较 2018 年变动基本平稳；2020 年 1-9 月专职教师平均薪酬较 2019 年下降，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发行人为充分发挥教师教学积极性，公司降低了基本工资在整体薪酬体系的比例，提高了课时工资在整体薪酬体系的比例；同时，受新冠疫情影响，教师面授上课课时减少，教师课时工资减少，故 2020 年 1-9 月专职教师月平均薪酬下降。上述变动均具有合理性。

2、专职教师 2020 年 1-9 月较 2019 年同期虽单位课时工资上升，但月平均薪酬下降，主要原因是发行人调整了薪酬结构，降低了基本工资的比例而提高了课时工资的比例，受新冠疫情影响，专职教师 2020 年 1-9 月面授上课课时减少，课时工资减少，故 2020 年 1-9 月专职教师月平均薪酬下降；兼职教师 2020 年 1-9 月较 2019 年同期月平均薪酬基本平稳；实习助教 2020 年 1-9 月较 2019 年同期月平均薪酬上升，主要系为吸引更多水平较高专业助教教师，发行人提高了实习助教的单位课时工资。上述变动均具有合理性。

问题 4. 关于固定资产折旧。审核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848.98 万元、16,002.32 万元、16,466.90 万元和 50,581.52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1.40%、62.13%、32.63%及 84.77%。其中主要为房屋建筑物、运输工具、电子及其他设备。2020 年 1-9 月，公司新增房屋建筑物原值 35,264.49 万元，系老鹰股份场口新校区建设工程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完工。

请发行人：

(1) 补充披露主要房屋建筑物的折旧年限、残值率确定的依据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公司存在较大差异；电子及其他设备的主要明细构成、数量、价值、折旧年限及年折旧率，与发行人主营业务规模是否匹配；

(2) 结合新建校区转固情况，量化披露新增折旧摊销对未来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就对业绩的相关影响补充披露相关风险提示。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针对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盘点时间、地点、范围、人员、盘点方式、比例，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其产生原因、处理措施；请申报会计师说明对报告期发行人固定资产实施的监盘程序、监盘比例及结果，是否存在虚构资产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 补充披露主要房屋建筑物的折旧年限、残值率确定的依据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公司存在较大差异；电子及其他设备的主要明细构成、数量、价值、折旧年限及年折旧率，与发行人主营业务规模是否匹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资产质量分析”之“(一) 资产构成及其变化分析”之“3、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其变化分析”之“(2) 固定资产”之“②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中补充披露如下：

“A、主要房屋建筑物

公司主要房屋建筑物的折旧依据、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明细如下：

建筑名称	依据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场口校区房屋建筑物	预计可使用年限	年限平均法	30	5.00
银湖校区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从上表可见，公司两处房屋建筑物折旧年限略有差异，主要是两处房屋建筑物的人均空间利用率不同导致房屋建筑物损耗期限有所差异。场口校区建筑面积约 71,000 平方米，能同时容纳的学生数量约为 3,500 人，人均建筑面积约为 20.29 平米；银湖校区建筑面积约 41,000 平方米，能同时容纳的学生数量约为 2,600 人，人均建筑面积约为 15.77 平方米，银湖校区的空间利用率高于场口校区，从而引起建筑物的折旧速度较快，所以银湖校区房屋建筑物折旧年限低于场口校区具有合理性。

同行业公司的房屋建筑物的折旧政策如下：

公司名称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中公教育	年限平均法	20-40	5.00
东方时尚	年限平均法	10-40	5.00
龙门教育	年限平均法	30	5.00
昂立教育	年限平均法	5-50	5.00、10.00

上表可以看出，在房屋建筑物方面，与同行业相比，公司的折旧政策无明显异常。

B、电子及其他设备

报告期内，电子及其他设备的主要明细构成、数量、价值、折旧年限及年折旧率明细如下：

(a) 2020 年 1-9 月

分类	数量(台)	价值(万元)	折旧年限(年)	年折旧率(%)
办公设备	2,921	2,356.30	3-5	19.00-31.67
生活设备	12,477	1,447.93	3-5	19.00-31.67
后勤设备	2,531	430.14	3-5	19.00-31.67
教学设备	4,327	298.43	3-5	19.00-31.67
其他	37	125.36	3-5	19.00-31.67
合计	22,293	4,658.15	-	-

(b) 2019 年度

分类	数量(台)	价值(万元)	折旧年限(年)	年折旧率(%)
办公设备	2,544	1,184.24	3-5	19.00-31.67
生活设备	7,966	800.10	3-5	19.00-31.67
后勤设备	957	366.18	3-5	19.00-31.67
教学设备	3,107	221.43	3-5	19.00-31.67
其他	20	92.78	3-5	19.00-31.67
合计	14,594	2,664.73	-	-

(c) 2018 年度

分类	数量(台)	价值(万元)	折旧年限(年)	年折旧率(%)
办公设备	2,202	1,081.33	3-5	19.00-31.67
生活设备	6,379	716.11	3-5	19.00-31.67
后勤设备	623	303.70	3-5	19.00-31.67
教学设备	1,735	212.91	3-5	19.00-31.67
其他	17	22.34	3-5	19.00-31.67
合计	10,956	2,337.66	-	-

(d) 2017 年度

分类	数量(台)	价值(万元)	折旧年限(年)	年折旧率(%)
办公设备	904	532.89	3-5	19.00-31.67
生活设备	2,510	243.66	3-5	19.00-31.67
后勤设备	580	189.76	3-5	19.00-31.67

教学设备	533	103.28	3-5	19.00-31.67
其他	6	18.09	3-5	19.00-31.67
合计	4,533	1,087.68	-	-

[注]生活设备主要系学员宿舍床、衣柜等住宿配套设施；后勤设备主要系发行人食堂内设备。

从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的电子设备数量与价值逐年增加，与公司参培学员数量逐年增加的趋势相符。其中 2018 年度较 2017 年度、2020 年 1-9 月较 2019 年度的电子设备的数量和价值增加较快，主要系 2018 年银湖校区投入使用，2020 年场口校区投入使用，在新校区投入使用的当年，公司新增了较多的电子设备，从而造成了 2020 年 1-9 月、2018 年度的电子设备数量和价值增长较快，与经营业务规模相符，具有合理性。”

（二）结合新建校区转固情况，量化披露新增折旧摊销对未来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就对业绩的相关影响补充披露相关风险提示

1、结合新建校区转固情况，量化披露新增折旧摊销对未来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构成及其变化分析”之“3、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其变化分析”之“（2）固定资产”之“⑧新增折旧摊销对未来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中补充披露如下：

“⑧新增折旧摊销对未来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

新建场口校区转固，新增折旧摊销对未来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如下：

项目	公式	金额(万元)
场口校区新增资产的折旧影响	a	1,564.61
原富阳校区减少的固定资产的折旧影响	b	-10.56
原富阳校区场地租赁的摊销影响	c	-319.06
新增折旧摊销的影响金额	d=a+b+c	1,234.99

新建场口校区转固后，新增折旧摊销与原来租赁场地相比，每年新增成本费用 1,234.99 万元，对未来经营业绩具有一定的影响。”

2、就对业绩的相关影响补充披露相关风险提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四、财务风险”之“（四）

新增折旧摊销对未来经营业绩影响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

“（四）新增折旧摊销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新建场口校区转固后，新增折旧摊销与原来租赁场地相比，每年新增成本费用1,234.99万元。虽然公司现有业务和经营业绩足以覆盖上述新增成本费用，但如果市场环境、产业政策等方面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经营发展不能达到预期，则存在因新增折旧摊销费用大幅增加而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受到影响的的风险。”

二、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针对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盘点时间、地点、范围、人员、盘点方式、比例，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其产生原因、处理措施；请申报会计师说明对报告期发行人固定资产实施的监盘程序、监盘比例及结果，是否存在虚构资产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一）报告期内固定资产盘点及监盘情况

报告期内，各年度的固定资产盘点情况如下：

年度	盘点时间	盘点地点	盘点范围	盘点方式	盘点人员	盘点/监盘比例(%)
2017 年	2018.3.5-2018.3.6	象山校区、富阳校区、转塘校区	所有固定资产	抽取样本，对样本全部盘点	申报会计师、公司财务人员、公司固定资产管理人员	85.89
2018 年	2019.5.10-2019.5.11	象山校区、富阳校区、银湖校区	所有固定资产	抽取样本，对样本全部盘点	申报会计师、公司财务人员、公司固定资产管理人员	90.55
2019 年	2020.1.4-2020.1.6	除老鹰培训外所有校区	所有固定资产	抽取样本，对样本全部盘点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公司财务人员、公司固定资产管理人员	95.86
2020 年 1-9 月	2020.9.29-2020.9.30	场口校区、象山校区、银湖校区	所有固定资产	抽取样本，对样本全部盘点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公司财务人员、公司固定资产管理人员	97.41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针对固定资产实施了以下监盘程序：

- 1、获取公司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并进行查看；
- 2、获取各盘点校区的校区平面图，查看房屋建筑物的坐落位置；
- 3、获取盘点日的固定资产清单，与公司账面、固定资产台账进行核对；
- 4、取得固定资产盘点记录，实施抽查盘点和复盘程序，分别从固定资产盘

点记录中选取项目追查至实物，和从实物中选取项目追查至盘点记录，确认盘点记录准确和完整；

5、查看公司固定资产的使用状态，与账面记录比较；

6、获取房屋建筑物的产权证书，检查固定资产的权属状况。

通过上述监盘程序，公司各年度的固定资产盘点结果不存在盘点差异，账面记录的固定资产真实存在，且不存在虚构资产的情形。

（二）核查程序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的固定资产台账，查看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残值率的合理性；

2、复核固定资产的折旧计提，与账面记录金额进行比较；

3、对公司的固定资产进行了监盘并实施复盘程序：

（1）获取公司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并进行查看；

（2）获取各盘点校区的校区平面图，查看房屋建筑物的坐落位置；

（3）获取盘点日的固定资产清单，与公司账面、固定资产台账进行核对；

4、取得固定资产盘点记录，实施抽查盘点和复盘程序，分别从固定资产盘点记录中选取项目追查至实物，和从实物中选取项目追查至盘点记录，确认盘点记录准确和完整；

5、查看公司固定资产的使用状态，与账面记录比较；

6、获取房屋建筑物的产权证书，检查固定资产的权属状况。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的折旧年限、残值率制定合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2、公司的电子及其他设备的数量、价值变动合理，符合公司经营规模的增长趋势；

3、新建场口校区转固后，新增折旧摊销与原来租赁场地相比，每年新增成本费用 1,234.99 万元，对未来经营业绩具有一定的影响。

4、报告期内，公司的固定资产账面记录真实、完整，与实物匹配，不存在虚构固定资产的情形。

问题 5. 关于新冠疫情影响。审核问询回复显示，新冠疫情不会对发行人全年经营业绩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请发行人：

（1）结合防疫部门对各地校区防疫要求的情况，补充分析并披露目前疫情反弹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并作出重大风险提示，发行人是否已制定相应有效应对措施；

（2）补充披露 2020 年疫情期间发行人是否确认停工损失，如是，说明具体情况及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结合防疫部门对各地校区防疫要求的情况，补充分析并披露目前疫情反弹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并作出重大风险提示，发行人是否已制定相应有效应对措施

1、防疫部门对各地校区防疫要求的情况

2021 年 1 月 28 日，教育部官网发布最新提醒，要求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当地党委、政府对疫情防控工作的部署和要求，联合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部门加强寒假期间对校外培训场所的监督检查，务必按照疫情防控标准和要求严格管理。疫情中高风险等级地区，必须停止一切线下校外培训活动。同时，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提醒面向中小学生的校外培训机构，认真落实当地疫情防控工作要求，确保防疫工作不留死角。

防疫部门对发行人各地校区防疫要求列示如下：

项目	所在地区	主要防疫要求
场口校区	杭州市富阳区	1、成立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与医疗、疾控等机构建立联防联控机制 2、制定日常防控方案和应急预案，并进行应急演练、模拟演练 3、做好卫生清洁消毒、师生晨午检制度（课前检查）、缺勤登记追踪 4、排查师生员工健康状况，做好疫情报告 5、设置洗手设施、洗手液和干手纸等，确保物资储备充足 6、设置临时隔离点
银湖校区		7、食品原材料采购渠道可追溯，安排错时错峰、单人单桌或单桌同向等就餐管理 8、实施“封闭式”管理。严格校园出入管理，设立体温检测点，外出审批，外来人员实名登记备案 9、暂停举办各类线下大型群体性活动，停止不必要的出差活动。 10、校车、教师和学生接送车管理。落实一人一座，乘车前逐一体温检测，要求戴好口罩，做好相关防护；督促运输企业要严格按照相关技术标准，落实车辆消毒和司乘人员、随车照管员等防疫保障措施
象山校区	杭州市西湖区	1、全员摸底调查，做好师生健康全覆盖监测工作 2、对各类教学、生活场所和食堂进行全面消毒 3、准备防控物资，配备充足的防护口罩、消毒液、红外测温仪等疫情防控用品；做好发热患者“临时隔离”方案，明确隔离办法、要求，条件允许的机构须在卫生疾控部门的指导下设置“临时隔离室” 4、全面实施场所“封闭式”管理制度，严控人员进出，除员工、学员外，禁止其他人员进入培训场所。所有进出培训场所人员（含保安、保洁等）均须落实“身份核实→扫码或亮码+测温→登记→放行”等工作流程 5、实施错时错峰培训，停止举办任何进培训场所的家长会和家长开放日等活动 6、开展多种形式健康宣传教育活动，利用现有的官网官微、走廊宣传栏等平台，普及卫生保健常识，依法依规开展科学防控 7、必须掌握所有未正常到岗到课的员工和学员的健康状况，对缺勤、请假、早退的员工和学员，落实专人每天做好电话、网络访问，了解其身体状况，进行情绪安抚，提出健康建议，并记录、汇总相关情况 8、强化疫情防控应急处置
义乌校区	义乌市	1、封闭式管理，落实好“亮码+测温+登记”并佩戴口罩制度 2、监测教职工、学员健康状况 3、教职工、学员因病缺勤实行“闭环管理” 4、确保防疫物资储备充足，消杀、测温操作规范、到位 5、统计、安排非义乌籍教职员工留义人员 6、制定疫情防控应急预案，做好应急演练并记录

项目	所在地区	主要防疫要求
温州校区	温州市	1、测温、亮码、戴口罩。严禁无关人员进入机构，落实访客登记 2、做好寒假培训期间的员工每日考勤管理和早、晚健康监测；鼓励员工留温过春节，确保离温员工底数清、返乡行程可追踪 3、科学合理安排培训课程，适量减少课时，减少培训频次和人次，同一培训时段内生均面积不低于3平方米，同一培训教室内学员之间至少保持1米距离。 4、严格实行闭环管理，控制聚集活动，不组织学员参加线下的各类比赛、评比、展示、研学和冬令营等聚集性活动 5、配齐充足的疫情防控物资，规范保洁清单及工作流程，严格按规范执行清洁消杀，加强机构食堂疫情防控 6、凡有境外旅居史的员工，在严格执行“14+7+7”管控措施后方可申请返岗
深圳校区	深圳市	1、落实主体责任，制定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应急预案和各项制度 2、实施联防联控 3、储备充足物资 4、精准掌握每位教职员工的居住地、假期出行轨迹及参训前14天健康状况 5、有条件的机构要设置相对独立、通风良好的场所作为临时观察隔离区 6、实施封闭管理，严控无关人员进出 7、做好环境整治，增加清洁消毒频次，做好课后消毒 8、开展培训演练，熟悉处置流程，做好应急处置 9、实施错时错班培训，错峰下课 10、保持室内通风换气
成都校区	成都市	1、完善“两案五制” 2、坚持零报告、日报告制度 3、申领“四川天府健康通”场所码 4、严格落实进出登记制度和扫码、亮码、测温措施 5、清理、添置防疫物资 6、规范存放管理酒精、消毒液等防疫物资及危化品 7、按要求独立设置留观室并配备相应防疫物资

2、补充分析并披露目前疫情反弹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并作出重大风险提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七、新冠疫情对发行人的影响及发行人采取的应对措施”之“（一）新冠疫情对发行人的影响，发行人防疫措施准备情况，是否制定应急预案，各校区学员承载能力是否受到影响”之“1、新冠疫情对发行人的影响”中补充披露如下：

“（1）新冠疫情爆发对发行人2020年经营的影响”

2020年1月下旬，新冠疫情爆发，全国多地陆续启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餐饮、旅游、影视娱乐、校外培训等消费及服务类行业的企业运营

大多数受到了冲击。但随着国内疫情总体得到有效控制，疫情防控进入常态化阶段，全国低风险地区餐饮、商场、图书馆等已全面开放，中小学校及大学均已进入正常教学管理状态。浙江省的校外培训机构，继 2020 年 4 月 26 日浙江省内中小学生全面有序分批开学之后，经过当地有关政府部门核验通过已可正常开展培训活动。

.....

(2) 2021 年初疫情反弹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

2021 年初，随着境外输入型病例增多，境内部分地区疫情有所反弹。本轮疫情反弹具有自身的特点，对公司经营的具体影响分析如下：

①从区域看，疫情反弹主要集中在北方，公司主要校区所在的杭州地区疫情防控形势良好。截至 2021 年 1 月 28 日，本土病例主要集中在黑龙江省、吉林省以及河北省。全国共有 9 个高风险地区（河北 3 个、黑龙江 4 个、吉林 1 个、北京 1 个）、72 个中风险地区（北京 2 个、上海 4 个、河北 13 个、黑龙江 49 个、吉林 4 个）¹。虽然杭州周边的上海市出现本土病例，但防控工作井然有序、精准有效，疫情反弹基本得到控制。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校区所在地均为低风险地区，防控形势良好，未出现疫情反弹。除进出公共场所加强查体温、登记人员信息、出示健康码等常态管控措施外，其他生产生活秩序未受较大影响，中小学校及校外培训机构按照防疫要求正常上课上学。

②从程度看，本轮疫情反弹幅度较小，且预计能够很快被控制住，不会造成中小学校及校外培训机构大面积停课。与一年前不同，人类对新冠病毒的认识更进一步，面对本轮反弹的应对措施更充分，民众和政府防控意识也不断加强，防疫物资和医疗资源准备更加充足。虽然今冬明春疫情防控形势依然严峻复杂，特别是春节即将到来，境外回国人员增多，境内人员流动性大，聚集性活动特别是室内活动多，进口冷链食品和货物的流量增大，将加大疫情传播的风险。但是，党中央、国务院及各地政府高度重视，通过中央统一部署、地方精心防控、全民积极参与，严格落实“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多项措施并举，疫情反弹势头很快得到遏制，预计各地能够守住冬春季节疫情防控防线，不会造成中小学校及校外培训机构大面积停课。

1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官网、澎湃新闻网

③从趋势看，随着疫苗进展顺利，将构建起免疫屏障，阻断新冠病毒传播。疫苗接种是控制传染病大流行的最有力武器，2020年12月15日以来，我国正式开展了重点人群的新冠疫苗接种工作。迄今为止，全国重点人群接种量已近750万剂次，加上之前针对高风险人群接种的160余万剂次，我国已累计开展新冠病毒疫苗接种900多万剂次²。随着新冠病毒疫苗附条件上市，特别是随着生产供应保障能力逐步提升，将全面有序地推进高感染风险人群、高危人群和普通人群的接种工作，并实施全民免费接种。通过有序开展接种，符合条件的群众都能实现“应接尽接”，从而构建起免疫屏障，阻断新冠病毒的传播。

我国在世界范围内最早控制住疫情，率先恢复社会经济发展。习近平主席在二〇二一年新年贺词中指出：“我国在世界主要经济体中率先实现正增长，预计2020年国内生产总值迈上百万亿元新台阶。”2020年1月5日世界银行发布的最新一期《世界经济展望》显示，基于对新冠疫苗大规模接种和疫情有效控制的预估，预测2021年世界经济预期增长率为4%，中国经济预期增长率为7.9%。世行报告再次展现了世界对中国疫情防控以及经济增长的良好预期。2021年，随着新冠疫苗的广泛接种，以及全社会对抗疫关注度的进一步提高，防范措施的进一步加强，疫情的负面影响会逐渐降低。

综上所述，本轮疫情反弹集中在北方，未对发行人校区所在地产生重大影响；且反弹幅度较小，预计能够很快被控制住，不会造成中小学校及校外培训机构大面积停课；长期来看，随着疫苗进展顺利，将构建起免疫屏障，阻断新冠病毒传播，疫情的负面影响会逐渐降低。因此，本轮疫情反弹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由于公司美术培训采用现场面授方式，疫情反弹将导致管控趋严，人员聚集和流动受限，公司的集中面授培训可能无法正常开展，进而对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及“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作重大风险提示如下：

“2020年1月以来，国内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以下简称“新冠疫情”或“疫情”）开始爆发，全国各地陆续启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采取延迟企业复工、减少人员聚集等措施，对餐饮、旅游、交通运输、校外培训等

2 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2021年1月9日举行的疫情防控和疫苗接种有关情况发布会

消费及服务类行业的企业运营产生冲击。随着国内疫情得到有效控制，疫情防控进入常态化阶段，各行业有序复工复产，低风险地区餐饮、商场全面开放，中小学校也陆续开学复课。2020年5月9日以后，公司主要校区已经陆续正常复课。2020年1-9月，公司已实现收入14,448.82万元，实现净利润1,223.07万元；预计全年实现收入24,782.15万元，实现净利润5,314.05万元，同比分别下降13.76%和33.77%。

2021年初，随着境外输入型病例增多，境内部分地区疫情有所反弹。由于公司美术培训采用现场面授方式，疫情出现反复将导致管控趋严，人员聚集和流动受限。如果本轮疫情不能得到有效控制，则北方省份生源将无法来公司校区参加培训，其他地区学员外出培训也会更加谨慎，公司2022届生源可能出现下滑；如果疫情蔓延导致公司主要校区所在地被列入中高风险地区，则公司的集中面授培训可能无法正常开展，进而对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3、发行人是否已制定相应有效应对措施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七、新冠疫情对发行人的影响及发行人采取的应对措施”之“（一）新冠疫情对发行人的影响，发行人防疫措施准备情况，是否制定应急预案，各校区学员承载能力是否受到影响”之“2、防疫措施准备情况，是否制定应急预案，各校区学员承载能力是否受到影响”中补充披露如下：

“自2020年5月9日以来，发行人所有校区已陆续正常复课。由于发行人提供的美术培训服务采用现场面授方式，且新冠疫情防控仍可能出现反复，为积极有效应对可能突发的疫情，发行人根据政府部门防疫要求制定了全方位的防疫措施和疫情防控应急处置预案。

（1）日常防控。公司近年来持续不断投入建设新校区，自建的银湖校区和场口校区能够满足疫情期间封闭式管理和防疫要求，家长和主管部门也更为认可和放心。日常防控主要是储备充足防疫物资，对学员在课堂、就餐、寝室、出入校等场景进行全面管理，加强对校园卫生消杀、对学员体温晨午检、学员饮用水安全管理及学员心理健康干预，通过在疫情平稳期间疫情防控应急演练、防疫措施宣传培训等举措，力保做到如遇疫情能够有序应对。面对冬季疫情局部反弹，

公司进一步细化防疫措施，具体如下：

①加强宣传引导教育。随着 12 月各地联考和 1 月初浙江省选考结束，低风险区的省内外学员为备战校考返校，公司重点加强对全体学员、教师疫情防控知识的宣传，教育引导提高自我防护意识。

②切实摸排，掌握学员最近 7/14 天行踪信息。针对外地返杭的学员，公司重点加强了对其往返交通工具、停留地市的信息询问摸排，最大程度保障公司全体教师和学员安全。

③进一步明确疫情防控领导小组职责，积极配合地方教育局等有关部门做好各校区疫情防控工作。加强各校区内部日常消杀、常通风、戴口罩、勤洗手、一米线、吃饭间隔、减少或控制大型聚集活动、进出亮码测温登记等日常防疫工作，必要时禁止外来人员进入校区，倡议教师上下班两点一线点对点进出等。

④对于中高风险地区学员，公司婉拒对方返校。对于中高风险地区的外来人员，公司一律要求对方持有相应的核算检测报告方可进入公司特定区域。

(2) 应急预案。在教学方面，发行人总结 2020 年校考期间线上教学经验，优选人人讲、小小签到等教学软件，加大课程内容创制和传播等方面的师资、技术储备，规划制定线上教学预案，如遇疫情爆发将第一时间启动应急教学预案，保证教学活动持续开展。

如遇疫情严重，发行人将启动线上教学，按照学员在校期间的班级建立线上教学群，以网络大课模式进行知识点的讲解，结合课下学生练习与教师点评来保障教学顺利进行。同时，发行人与学员和家长签订《入学协议》，约定：“如遇重大疫情防控等特殊情形导致乙方无法正常开展线下面授，乙方可采取线上培训等方式作为替代，甲方同意并接受乙方在特殊情形下采取前述替代性方式提供培训，并对乙方根据相应方式实际提供的培训课时和培训期间予以确认和认可”。

如遇疫情局部爆发，其他省份仍可进行线下学习的情形，发行人将按省份、地区重新进行班级设置，分散安排学员到指定教学合作点继续进行线下学习。指派专业及行政老师，下沉到当地校区或教学点，负责学员日常管理及学习活动。为保障教学质量，仍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教学方式，由全校统一安排教

学大纲和课程内容，全国教学点每天统一时间段由各教学组长统一讲解示范新课，讲解示范后由各地辅导老师跟进线下作业练习。同时设置教学督导组，巡查全国教学点以保证教学执行力度。

.....”

（二）补充披露 2020 年疫情期间发行人是否确认停工损失，如是，说明具体情况及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七、新冠疫情对发行人的影响及发行人采取的应对措施”之“（五）2020 年疫情期间发行人是否确认停工损失”中补充披露如下：

“（五）2020 年疫情期间发行人是否确认停工损失

2020 年 1 月疫情爆发后，公司依照政府政策停止线下培训，并以线上培训替代线下培训。在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后，2020 年 5 月 9 日起陆续恢复线下培训。由于公司美术培训业务存在季节性，培训时间通常集中在每年 7 月至次年 2 月，3 月至 6 月为美术艺考培训淡季，因疫情停止的线下教学时间段与公司线下培训淡季基本重合，公司遵循一贯性原则，按照以往淡季时的会计处理方式，将疫情期间的成本、费用计入当期营业成本及相关费用，不确认停工损失，相关成本费用也不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询各地教育部门网站、官方媒体报道，获取防疫部门对各地校区防疫具体要求；检查发行人落实防疫要求的措施及实施程度；查询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发布会新闻、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官网、澎湃新闻网，获取疫情最新情况、疫苗进展、防控趋势，分析疫情反弹的特点及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对发行人作出的有关疫情影响的重大风险提示进行核验；

2、获取公司复课通知的相关文件，核实公司复工时间；检查公司线下停课期间线上培训活动、学生缴费、收入确认等情况，确认公司在疫情期间仍组织线

上培训；了解公司疫情期间各项支出构成情况、核算方法，核实相关核算是否与往年一致，未确认停工损失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二）核查意见

通过以上核查程序，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本轮疫情反弹集中在北方，未对发行人校区所在地产生重大影响；且反弹幅度较小，预计能够很快被控制住，不会造成中小学校及校外培训机构大面积停课；长期来看，随着疫苗进展顺利，将构建起免疫屏障，阻断新冠病毒传播，疫情的负面影响会逐渐降低。因此，本轮疫情反弹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由于发行人提供的美术培训服务采用现场面授方式，且新冠疫情防控仍可能出现反复，为积极有效应对可能突发的疫情，发行人根据政府部门防疫要求制定了全方位的防疫措施和疫情防控应急处置预案。面对冬季疫情局部反弹，公司进一步细化防疫措施。

3、公司疫情期间开展线上培训替代线下培训，同时疫情的期间与公司线下培训淡季基本重合，公司遵循一贯性原则，按照以往淡季时的会计处理方式，将疫情期间的成本、费用计入当期营业成本及相关费用，不确认停工损失，相关成本费用也不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问题 6. 关于审计截止日后财务信息。

请发行人按照《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2020 年修订）》的要求：

补充披露 2020 年财务数据审阅情况，以列表方式披露①2020 年第四季度和 2019 年第四季度、②2020 全年和 2019 全年的主要财务信息比较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总资产、所有者权益、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等，并披露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和金额。若发生较大变化，请披露变化情况、变化原因以及由此可能产生的影响，并在重大事项提示中披露相关风险。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提醒投资者，发

行人已披露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阅的主要财务信息（如有）及经营状况。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2020 年财务数据审阅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其他重要事项以及重大担保、诉讼”之“（五）财务报告截止日后主要信息及经营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五）财务报告截止日后主要信息及经营情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0 年 9 月 30 日，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2020 年修订）》，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全年及 2020 年 10-12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等报表数据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中汇会阅[2021]0193 号）。

1、2020 年第四季度与 2019 年第四季度主要财务信息

（1）主要财务数据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第四季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第四季度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资产总额	62,439.31	53,943.89	8,495.42	15.75
所有者权益	30,834.24	25,520.19	5,314.05	20.82
营业收入	10,333.33	9,987.09	346.24	3.47
营业利润	5,376.13	4,634.18	741.95	16.01
利润总额	5,376.16	4,894.89	481.27	9.83
净利润	4,090.98	3,675.46	415.52	11.3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52.33	3,567.45	384.88	10.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 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39.10	3,371.35	467.74	13.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59	-1,786.39	1,692.80	94.76

2020 年第四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333.33 万元，同比增长 3.47%，

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39.10 万元，同比增长 13.87%。得益于下半年疫情防控的良好态势，自 2020 年第三季度开始，发行人招生和教学迅速恢复，与上年同期相比差距逐步缩小，主营业务表现出较强韧性。具体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①2020 年末资产总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8,495.42 万元，增幅 15.75%，主要系公司于 2020 年上半年对自建的场口新校区持续投入，2020 年 6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转入固定资产，因此非流动资产增幅较大；

②2020 年末所有者权益较 2019 年末上升 5,314.05 万元，主要系公司盈利增长导致的盈余增加；

③2020 年第四季度营业利润较同期上升 16.01%，主要系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减少所致：A、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减少线下推广活动，相关推广费用相较于上年同期发生金额有所减少；B、2020 年 6 月起为更好地管理校区，银湖校区由外部物业公司管理改为公司自行管理物业后勤，由此物业费较 2019 年同期下降较大；

④发行人第四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公司采取预收账款为主的业务，根据考试时间安排，美术长期班课程设置一般为每年 7 月至次年 2 月，短期班暑假班为每年 7 月至 8 月暑假期间，寒假班为每年 1 月至 2 月寒假期间，因此全年培训费的预收时点主要集中于第三季度，故第四季度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额较小。

2020 年第四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同期大幅上升，主要系 2020 年第四季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减少所致，受前三季度发行人业绩相较于上年同期下降较大影响，2020 年第四季度支付的各项税费金额减少较多。

(2) 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第四季度	2019 年第四季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9.20	251.3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03	10.79
小计	149.22	262.18
减：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2.09	66.09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47.14	196.09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13.23	196.0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33.91	-

2、2020 年度与 2019 年度主要财务信息

(1) 主要财务数据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资产总额	62,439.31	53,943.89	8,495.42	15.75
所有者权益总额	30,834.24	25,520.19	5,314.05	20.82
营业收入	24,782.15	28,734.81	-3,952.66	-13.76
营业利润	7,030.82	10,563.93	-3,533.11	-33.45
利润总额	7,121.79	10,752.28	-3,630.49	-33.76
净利润	5,314.05	8,023.34	-2,709.30	-33.7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67.30	7,819.57	-2,552.27	-32.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23.79	7,542.37	-2,518.58	-33.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67.75	10,962.15	-1,894.40	-17.28

2020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4,782.15 万元，较 2019 年度金额减少 3,952.66 万元，降幅 13.76%，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23.79 万元，较上年度减少 2,518.58 万元，下降 33.39%，主要系受新冠疫情影响，发行人 2020 年上半年无法正常开展线下培训业务，2020 年 1-2 月大部分校考培训学员及寒假班学员于 1 月下旬提前离校，文化课延期开班，因此 2020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锐减，2020 年上半年处于亏损状态。

2020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9 年度金额减少 1,894.40 万元，降幅 17.28%，主要系受新冠疫情影响，当年度参培学员人数减少，故收到的培训费用有所减少，从而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

(2) 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9.12	-13.2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标准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28.92	313.1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17.3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6.27	21.7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注]	5.5	2.16
小计	347.28	341.05
减: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72.56	65.08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74.72	275.97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43.51	277.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31.21	-1.23

[注]主要系个税手续费返还

3、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主要经营情况

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招生、教学和采购等业务正常运作。公司主要经营模式、主要招生和教学情况、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构成、培训收费标准、原材料价格、税收政策和其他公司经营的内外部环境以及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整体经营情况良好。”

二、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提醒投资者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三、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0年9月30日,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2020年修订)》,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全年及2020年10-12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等报表数据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中汇会

阅[2021]0193号)。

2020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4,782.15万元,较2019年度减少3,952.66万元,降幅13.76%,净利润5,314.05万元,较上年度下降33.7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023.79万元,下降33.39%。

2020年第四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333.33万元,同比增长3.47%,净利润4,090.98万元,同比增长11.3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839.10万元,同比增长13.87%,这主要得益于下半年疫情防控的良好态势,自2020年第三季度开始,发行人招生和教学迅速恢复,与上年同期相比差距逐步缩小,主营业务表现出较强韧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招生、教学和采购等业务正常运作。公司主要经营模式、主要招生和教学情况、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构成、培训收费标准、原材料价格、税收政策和其他公司经营的内外环境以及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整体经营情况良好。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其他重要事项以及重大担保、诉讼”之“(五)财务报告截止日后主要信息及经营情况”。

其它问题：关于专项说明。

一、关于文化课培训运营。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存在安排老师跨省市举办文化课培训的情况。

(一) 发行人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及其竞争状况”之“(二) 行业监管体制及法规、产业政策”之“4、行业监管体制及法规、产业政策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之“(4) 发行人文化课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①文化课培训是否仅在银湖校区和场口校区进行,是否存在跨省市举办文化课培训的情况,报告期内文化课举办地的硬件设施条件、师资配备条件、课

程设置、授课内容等是否符合国家及当地相关法规规定

A、发行人文化课培训的举办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通过子公司老鹰培训及其场口分公司分别在银湖校区和场口校区开展文化课培训业务，不存在跨省市举办文化课培训的情况，亦不存在安排老师跨省市举办文化课培训的情况。发行人杭州以外校区以当地学员为主，学员文化课主要在其所在地中学复习或在其他专业文化课培训机构补习。

.....

综上所述，发行人目前仅通过子公司老鹰培训及其场口分公司分别在银湖校区和场口校区开展文化课培训业务，不存在跨省市举办文化课培训的情况，亦不存在安排老师跨省市举办文化课培训的情况。”

（二）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目前仅通过子公司老鹰培训及其场口分公司分别在银湖校区和场口校区开展文化课培训业务，不存在跨省市举办文化课培训的情况，亦不存在安排老师跨省市举办文化课培训的情况。

二、关于文化课培训业务发展。补充披露发行人文化课是否独立对外招生。招生或宣传文件中对招生对象、培训优势等方面的描述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文化课培训招生文件的要求。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发行人补充说明如下：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及其竞争状况”之“（二）行业监管体制及法规、产业政策”之“4、行业监管体制及法规、产业政策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之“（4）发行人文化课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③文化课培训获取生源的途径，是否独立对外招生，招生或宣传文件中对招生对象、培训优势等方面的描述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文化课培训招生文

件的要求

发行人文化课培训主要服务对象为参加其艺考美术培训的学员。报告期内，文化课参培学员中发行人艺考培训学员的人数占比分别为 96.57%、95.05%、97.29% 和 96.82%。

发行人文化课培训目前由子公司老鹰培训（及其场口分公司）实施，**主要对内招收发行人艺考培训学员并独立对外招收少量其他有文化课学习需求的艺考生**。老鹰培训与学员订立培训合同，收取培训费用。相关宣传推广工作由发行人市场部统一执行，主要面向发行人既有和意向艺考学员及其家长等，方式包括内部宣传推广、在微信公众号刊载招生宣传信息（随艺考培训招生简章刊载或单独刊载），实际招生过程中存在少量非发行人艺考培训学员报名参加发行人文化课培训的情形。**为集聚有限的培训资源更好地为美术艺考参培学员提供服务，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并作出决议：自 2021 级学员开始，公司的文化课校外培训仅服务于参加本公司美术艺考培训的学员，不再对外招生。**

发行人文化课培训招生宣传文件中对招生对象、培训优势等方面的描述为：

主要项目	主要内容
招生对象	发行人学员及其他有文化课学习需求的艺考生（含高复生）
培训优势	1.独立组建教师团队，绝大多数中年教师均有一类重点中学的教学经历；青年教师都经过严格培训和反复历练方可上岗；所有老师都定期参加教研培训，熟知教材考纲，能准确把握高考动向。 2.根据艺考生情况进行针对性课程安排和教学，避免知识断层和进度脱节。 3.全方位多重管理，确保教学有序进行；严抓课堂纪律；上课期间教务负责检查上课情况，每日通报；严格请假制度，不经家长同意不得随意请假。
上课地点	发行人银湖校区/场口校区
班型/课程设置	班型分为文化课小班、选考冲刺班和高考冲刺班，科目包括语文、数学、英语及选考科目（不同时间及班型科目设置有所区分）
师资展示	展示资质许可、教师团队及教学环境
收费标准	展示收费标准及优惠政策 （2019 年高考冲刺班及 2019 年文化课小班涉及超时间跨度收费的情形）

根据《杭州市民办培训学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民办培训学校发布的招生简章和广告，不得含糊其辞或夸大其词，不得有虚假的内容，不得有违背科学原理的表述，不得作出不切实际的承诺，不得作欺骗性的误导宣传。

根据《教育部对十二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第 1228 号建议的答复》（教建议〔2016〕第 14 号）、《关于政协十二届全国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 4284 号（教育类 425 号）提案答复的函》（教提案〔2016〕第 427 号）等文件，对各类民办教育培训机构虚假宣传、虚假广告等违法行为，由工商部门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和《广告法》进行处置。

发行人文化课培训招生宣传文件中对招生对象、培训优势等方面的描述不存在《杭州市民办培训学校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虚假、夸大其词等负面情形。

根据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杭市管信证（2020）2412 号”《企业无违法违规证明》，自设立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老鹰培训无因违法违规被杭州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杭州市富阳区教育局出具的证明及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的访谈确认，老鹰培训未受到过该局作出的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发行人文化课培训招生宣传文件中对招生对象、培训优势等方面的描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文化课培训招生文件的要求。

2018 年 8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办发〔2018〕80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提出校外培训机构“收费时段与教学安排应协调一致，不得一次性收取时间跨度超过 3 个月的费用”的意见。该意见发布后，发行人 2019 年高考冲刺班及 2019 年文化课小班涉及超时间跨度收费的情形。

发行人在收取相关费用时已向学员和家长说明了收费期间，并取得了学员和家长的认可。根据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老鹰培训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门杭州市富阳区教育局的访谈，杭州市富阳区教育局认为，考虑到面向艺术类培训机构学员文化课培训具有一定特殊性，以及家长、学员不便多次缴费等一些实际情况，在培训机构及家长/学员双方认可的基础上，教育部门不会因培训机构一次性收取时间跨度少量超出要求的费用而对其进行处罚。针对老鹰培训的相关情况，教育部门不会对其作出处罚。发行人已就避免再次出现文化课培训超时间跨度收费的情况制定了有效的措施，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不存在文化课培训超时间跨度收费的情形。”

（二）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文化课培训目前由子公司老鹰培训（及其场口分公司）实施，主要对内招收发行人艺考培训学员并独立对外招收少量其他有文化课学习需求的艺考生，实际招生过程中存在少量非发行人艺考培训学员报名参加发行人文化课培训的情形。发行人已明确自 2021 级学员开始其文化课校外培训仅服务于参加发行人美术艺考培训的学员，不再对外招生。

2、发行人文化课培训招生宣传文件中对招生对象、培训优势等方面的描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文化课培训招生文件的要求。《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发布后，发行人 2019 年高考冲刺班及 2019 年文化课小班涉及超时间跨度收费的情形。针对该情形，杭州市富阳区教育局已明确不会对发行人作出处罚，该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三、关于文化课培训运营。补充披露义乌老鹰文化课办学许可的主要内容，并说明首次申报申请文件中未披露义乌老鹰文化课办学许可的原因。

（一）发行人补充说明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与公司业务相关的资源要素”之“（三）公司持有的资质证书”之“1、办学许可证”中补充披露如下：

义乌老鹰于 2017 年 7 月至 2019 年 12 月曾从事校外非学历文化课培训业务，办学期间已取得义乌市教育局核发的校外非学历文化课培训办学许可，主要情况如下所示：

许可证编号	教民 330782409170521 号
举办者	义乌市老鹰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学校类型	校外教育培训
办学内容	中小学课程校外辅导
举办场地	义乌市江东街道星城广场 B 座 3 楼
主管部门	义乌市教育局
发证日期	2017 年 6 月 30 日

有效期	经年检有效[注]
-----	----------

注：义乌市范围内民办教育机构的办学许可证为统一版式，其中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的有效期为5年，其他非学历民办教育机构办学许可证的有效期为“临时”或“同年检期限”，“临时”或“同年检期限”的办学许可证于每年年底前通过年检即在下一年度年检前继续有效。在从事文化课培训业务期间（即2017年7月至2019年12月），义乌老鹰的办学许可已通过历年年检。

义乌老鹰2019年12月后已不再从事文化课培训业务，后续亦不再计划从事文化课培训业务。截至首次申报招股书签署日，义乌老鹰并未就其办学许可进行2020年度年检，即该办学许可其时并非有效的资质许可，因此发行人未于首次申报申请文件中披露义乌老鹰的文化课办学许可情况。

（二）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义乌老鹰2019年12月后已不再从事文化课培训业务，后续亦不再计划从事文化课培训业务。截至首次申报招股书签署日，义乌老鹰并未就其办学许可进行2020年度年检，即该办学许可其时并非有效的资质许可，因此发行人未于首次申报申请文件中披露义乌老鹰文化课办学许可的情况。

四、关于文化课培训运营。对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补充披露发行人文化课培训的招生和办学条件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及其竞争状况”之“（二）行业监管体制及法规、产业政策”之“4、行业监管体制及法规、产业政策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之“（4）发行人文化课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⑤发行人文化课培训的招生和办学条件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的要求

2018年8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以下简称“国办发〔2018〕80号文”），旨在减轻中小学生过重课外负担，促进校外培训机构规范有序发展。该意见确立了依法规范、

分类管理、综合施策和协同治理的基本原则，对校外培训机构的招生和办学条件提出了明确要求。

发行人文化课培训目前由子公司老鹰培训及其场口分公司在发行人银湖校区及场口校区实施，老鹰培训及其场口分公司均已就从事文化课培训业务取得了富阳区教育局核发的办学许可证，其招生和办学条件与“国办发〔2018〕80号文”要求的对照情况如下：

项目	具体要求	发行人文化课培训招生和办学条件	是否符合要求
依法审批登记	校外培训机构须经审批取得办学许可证后，登记取得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才能开展培训	老鹰培训已取得办学许可证（教民133018370001739号），并登记取得了营业执照（91330183MA2CDN5315）。	符合
	在同一县域设立分支机构或培训点的，均须经过批准	老鹰培训场口分公司已经过批准并取得办学许可证（教民133018370001739号）（因场口分公司系老鹰培训的分支机构，不具有法人资格，在总公司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其办学许可证编号、有效期与老鹰培训相同，但其办学许可证载许可对象、举办场地及许可项目/内容均与老鹰培训的办学许可证不同，并非为同一许可证书）。	符合
	跨县域设立分支机构或培训点的，需到分支机构或培训点所在地县级教育部门审批	不涉及跨县区设立分支机构或培训点的情形。	不适用
场所条件	有符合安全条件的固定场所	发行人文化课培训业务目前在发行人自建的银湖校区及场口校区开展，银湖校区与场口校区的校舍建筑均已通过竣工验收。	符合
	同一培训时段内生均面积不低于3平方米	老鹰培训同一培训时段内生均面积不低于5平方米、老鹰培训场口分公司同一培训时段内生均面积不低于14平方米（根据发行人对应期间内入学人数最多的文化课培训班型估算）。	符合
	符合国家关于消防、环保、卫生、食品经营等管理规定要求	银湖校区与场口校区均已通过消防验收（富公消验字〔2018〕第0021号、富建消验〔2020〕第0012号），并具备食品经营许可（JY33301830005267及JY33301830212438）。	符合
	通过为参训对象购买人身安全保险等必要方式，防范和化解安全事故风险	发行人文化课培训主要服务对象为参加其艺考美术培训的学员，自2020年新学期起，发行人已为其所	符合

项目	具体要求	发行人文化课培训招生和办学条件	是否符合要求
		有在校学员购买了商业保险。此外，发行人实行封闭管理，具备相对完善的校园安全运营管理措施，各校区还购买了公众责任险作为补充。	
师资条件	有相对稳定的师资队伍，不得聘用中小学在职教师	教师队伍稳定，未聘用中小学在职教师。	符合
	从事语文、数学、英语及物理、化学、生物等学科知识培训的教师应具有相应的教师资格	相关教师均具有相应的教师资格。	符合
	培训机构应当与所聘人员依法签订聘用合同、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	已与所聘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	符合
	聘用外籍人员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未聘用外籍人员。	不适用
管理条件	有规范的章程和相应的管理制度	老鹰培训已制定章程，并制定了班主任、教师、教研组长和学生处日常工作要求，以及学生管理制度。	符合
细化培训安排	校外培训机构开展语文、数学、英语及物理、化学、生物等学科知识培训的内容、班次、招生对象、进度、上课时间等要向所在地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布	已随招生简章备案及公布。	符合
	培训内容不得超出相应的国家课程标准，培训班次必须与招生对象所处年级相匹配，培训进度不得超过所在县（区）中小学同期进度	发行人文化课培训主要针对浙江省选考及高考，培训内容、班次、进度与学员所处年级相匹配。	符合
	校外培训机构培训时间不得与当地中小学校教学时间相冲突，培训结束时间不得晚于 20：30，不得留作业	发行人的文化课培训业务为艺考文化课辅导，主要面向参加其艺考美术培训的学员。学员离校参加发行人举办的培训时已向其所在学校请假并获准不参加所在学校的教学，故其参加发行人举办培训的时间与所在学校的教学时间不冲突。授课结束时间为 19:40，未留作业。	符合
	严禁组织举办中小学生学科类等级考试、竞赛及进行排名	未组织此类等级考试、竞赛。	符合
践行诚实守信	校外培训机构应实事求是地制订招生简章、制作招生广告，向审批机关备案并向社会公示，自觉接受监督	招生简章已备案并公布。	符合
	要认真履行服务承诺，杜绝培训内容名不副实	发行人文化课培训内容与公布的招生简章一致。	符合
	不得以暴力、威胁等手段强迫学生接受培训	发行人不存在以暴力、威胁等手段强迫学生接受培训的情形。	符合
规范收费管理	收费时段与教学安排应协调一致，不得一次性收取时间跨度超过 3 个月的费用	因行业特性，发行人 2019 年高考冲刺班及 2019 年文化课小班涉及超时间跨度收费的情形，但已取得主管机关认可，且发行人已为避免此类情况再次出现采取了相关措施，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不存在文	已符合

项目	具体要求	发行人文化课培训招生和办学条件	是否符合要求
		化课培训超时间跨度收费的情形。	
	培训机构收费项目及标准应当向社会公示，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不得在公示的项目和标准外收取其他费用，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培训对象摊派费用或者强行集资	发行人已公开收费项目及标准，未在公示的项目和标准外收取其他费用，未向培训对象摊派费用或者强行集资。	符合
	对于培训对象未完成的培训课程，有关退费事宜严格按双方合同约定以及相关法律规定办理	培训协议已就退费事项进行了约定，并参照执行。	符合

综上所述，发行人文化课培训的招生和办学条件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的要求。”

（二）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文化课培训的招生和办学条件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的要求。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杭州老鹰教育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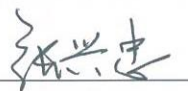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杭州老鹰教育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廖妍华



张兴忠

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1 月 31 日

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杭州老鹰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之书面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朱春明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